

# 晋代货币经济的构造与特色

柿沼阳平(Yohei Kakinuma)

日本帝京大学文学部史学科 讲师

本文探讨的是晋代货币经济的结构及其时代特点。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即西晋和东晋的货币经济虽然随时代的变迁而多少有所不同,但在“八王之乱”后具有大体相同的结构

和时代特点。具体地说,晋代已经出现以钱和布帛为中心的货币经济并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该货币经济的发展演化尤其“八王之乱”后的变化并非以被削弱的中央政府主导的“国家性

物流”,而是以地方势力主导的“地方性物流”为主要推动力。此外,布帛主要用于国家(包括地方势力)的结算手段,钱则蜕变为市场纯粹的经济性流通手段。这一特征与以“国家性物流”为主要推动力,以钱为国家性结算手段(布帛为辅)的秦汉货币经济很有不同。另外,晋代各种类的货币有其特定的使用场合,虽然都是经济流通的手段,但其使用的具体场合及其流通渠道则是特定的,晋代货币经济的这一时代特征,明显地有别于汉代的货币经济,其背景在于晋代独特的经济、制度和习俗。

了,新的时代开始了,有些领导人来请 Radha 出席农村新建运河的开工仪式。头发全白了的 Radha 同意了他们的要求。随着运河的开幕,农村和印度的新时代开始了。

这部电影通过一个妇女的斗争反映旧印度无数农村、无数农民和无数妇女的斗争。像《白毛女》一样,这部电影反映印度社会的阶级斗争,农村的地主和放债人剥削农民的现实。通过运河的开工,电影反映了以农业为主的印度社会走上了工业化的道路,在新政府帮助下农民摆脱地主和放债人剥削走进了新时代。《印度国母》像《白毛女》一样,“揭露旧社会,批判旧社会,庆解放,庆翻身”。但在塑造妇女形象方面,《印度国母》和《白毛女》的差别很大, Radha 明明知道情况越来越糟的责任在于放债人,自己也十分憎恨他,但她更知道自已的主要任务是养活孩子而不是革命。反映了印度社会关于妇女最正统的观念:无论怎样,一个妇女先是母亲,所以为了孩子她应该接受一切的困难、压迫和剥削。1957年的《印度国母》,可谓印度百姓理想化妇女的榜样。表面上 Radha 是一个坚强的女人,但更详细地研究这个人物后发现,她是印度

正统社会塑造的没有个人观念的女儿、妻子和母亲,她是不愿遵循传统观念妇女的障碍。可以说,《印度国母》通过理想化的妇女,伤害了尼赫鲁关于妇女权利和妇女解放的观念。

## 总 结

中国和印度的历史、文化和风俗习惯中很多共同方面。通过对比尼赫鲁时代17年的新印度电影和毛泽东时代17年的新中国电影,我们清晰地看到共同的方面。新中国电影和新印度电影根据各自国情和历史背景,设想和塑造了新国家与新国家的人民。我们要继续研究尼赫鲁时代与毛泽东时代的电影,因为这些电影揭露了旧社会,设想了新社会,同时反映新社会的新矛盾,如官僚主义、贫富差别、新的阶级斗争、工业化影响、农村与城市的差别、男女平等、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矛盾等问题。我们需要理解为什么《流浪者》《两亩地》等电影,跨越政治和语言等障碍,在新中国受到政治家与老百姓的欢迎,我们需要研究这些问题并通过研究,把中国和印度更加紧密联系起来。通过研究两国的电影历史,可以拉近印度和中国两个文明古国的理解和友谊。■

## 一、前 言

根据本人早前的研究,以铜钱和布帛为主要货币(经济性流通手段)的货币经济在东汉时期(公元25~220年)就已有了很大程度的发展。而且,基于制度、习俗及经济等因素,当时人们对铜钱和布帛进行区别性地使用。所以,此时的货币经济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表现为仅以市场原理难以完全解释清楚的复杂动向。国家为了适应这种情况,特地选择以铜钱作为人头税的缴税货币,并将其定为政府的运作经费。由于当时绝大部分人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国家性物流”在经济总量中的比例非常高;所以,铜钱转化为国家性结算手段,加强了人们对铜钱的信赖,从而促进了铜钱的流通。而当时农民基于所谓男耕女织政策生产的谷物和布帛,除了能够自给外还有一定剩余,所以将剩余的

布帛转为货币使用的情况较多。与“国家供应型货币”铜钱不同,布帛则作为“民间供应型货币”流转。

然而,以铜钱作为国家主要的结算手段、布帛作为“民间供应型货币”的东汉货币经济,在东汉末期至三国中期这段时间产生并完成了转变。引起该转变的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是拥戴东汉最后一个皇帝汉献帝的曹操(曹丕之父)于公元200年前后大力推行以户为单位的布帛纳税制(下称“曹魏户调制”);第二是曹魏的明帝曹叡在维持“曹魏户调制”的同时,以“于民不便”为由复立五铢钱。

实行了“曹魏户调制”后,五铢钱丧失其作为国家性结算手段的功能,蜕变为纯粹民间的高度便利的流通手段;与此同时,布帛作为新的国家性结算手段发挥着作用。当然,初期这一转变仅限于曹魏国内。然而,由于曹魏吞并蜀汉后便将帝位禅让于西晋,而西晋又吞并了孙吴,结果便是这一转变具有了全国性,影响非常大,对于奠定三国以后中国货币经济的总体发展具有了决定性的意义。

那么,这种转变在继承了曹魏体制的西晋究竟结出了什么样的经济果实呢?如笔者在其他文章中的介绍,关于西晋至五胡十六国约200年间的经济,以往认为是自给自足经济乃至自然经济的观点占据了主流,虽然也有部分学者主张南方的货币经济兴盛,还有一部分学者主张除了铜钱,布帛亦应包含于货币定义内从而重新评价该时期的货币经济。但总的来说,这些学者都没有进行详细、严谨的分析论述。即使如王怡辰先生及佐藤武敏先生那样搜集相当数量的相关史料并提出佳论的学者,其分类也很粗略,而且其史料的收集及其内容的理解也存有待商榷之处。因此,本稿将集中讲述晋代铜钱和布帛的使用情况并以

此说明晋代货币经济的结构和特点。

## 二、晋代国家性物流被削弱

公元280年西晋武帝在灭孙吴一统天下后,继承“曹魏户调制”并于全国范围推行“西晋户调制”。以往的相关史料的解读和阐释有很多,对包括户调制在内的西晋税制的具体内容也尚存争议。另据束皙(约264~303年)《劝农赋》,当时缴税的税率因是否向主管官吏贿赂及贿赂了多少而不同,于是很难了解晋代课税的真实情况。不过有一点不容置疑,与“曹魏户调制”一样,“西晋户调制”原则上是以户为单位的布帛纳税制,其与田租共同组成西晋税制的基础和主体并被东晋继承。下面举实例子以示其一端。

1. 皇太后诏曰:“……三吴、义兴、晋陵及会稽遭水之县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其次听除半年,受振贷者即以赐之”。

2. 日有蚀之。减百姓绵绢三分之一。

3. 五月……除天下户调绵绢……

4. 晋左丞主台内禁令……右丞掌台内库藏庐舍、凡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狱兵器,督录远道文书章表奏事。

据《晋书》,国家所征收的布帛用于粮食采购费、官吏俸禄费、军事费,等等。关于官吏的俸禄,根据中村圭尔先生的相关研究,至少可以确定太康年间以后的俸禄制度中,存在支付布帛的情况。由此断定,继曹魏以后,布帛在晋代仍然作为主要的国家性结算手段发挥作用。

然而,与强盛的秦汉时代相比,除了初期以外,西晋至东晋中期的国家性物流影响力非常小。对此,以下史料可以明证:西晋初期惠帝永宁年间(301~302年)在首都洛阳具有“锦帛四百万、珠宝金银百余斛”的储备,

仅以愍怀太子东宫为中心的交易,每月利润就达数十万钱,而在西晋惠帝“北征(304年)”大败以后,财产丧失殆尽,到了东晋勉强得以确保“(布)四千匹”,至苏峻之乱(328年)时也不过“布二十万匹、金银五千斤、钱亿万、绢数万匹”。

5. 永宁之初,洛中尚有锦帛四百万,珠宝金银百余斛。惠后北征,荡阴反驾……其布衾两幅、囊钱三千,以为车驾之资焉。怀帝为刘曜所围,王师累败,府帑既竭……元后渡江,军事草创,蛮貊賫布,不有恒准,中府所储,数四千匹。

6. 及[愍怀太子]长,不好学……又令西园卖葵菜、蓝子、鸡面之属而收其利。东宫旧制月请钱五十万,备于众用。太子恒探取二月,以供嬖宠。

7. (苏)峻素疑(庾)亮欲害己……谋为乱而以讨亮为名……遂陷宫城,纵兵大掠……残酷无道……哀号之声震动内外。时官有布二十万匹、金银五千斤、钱亿万、绢数万匹,他物称是,峻尽废之。

通过以布帛的数量计算国家资产的做法,可以管窥晋代以布帛为主的国家性结算手段的财政结构。但我们应特别注意的是,此段史料中首都储存的布帛绝对总量非常少。永宁年间的“锦帛四百万”还说得过去,而东晋中期的“布二十万匹”与三国时代蜀汉灭亡时的资产相比,则就太少了。

8. (刘)禅……又遣尚书郎李虎送士民簿。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米四十余万斛、金银各二千斤、锦绣彩绢各二十万匹。余物称此。

究其原因,战乱导致首都陷入荒乱并被严重破坏是不可忽视的。众所周知,西晋在武帝死后,围绕弱智皇帝惠帝的辅政之位发生了激烈的权力争斗。一开始,还仅限宫廷内部的争

斗,但到了贾皇后灭外戚杨氏废皇太子司马遹(愍怀太子)后,整个国家立刻陷入内乱,随便爆发“八王之乱”。这样,首都地区遭到毁灭性的破坏,混乱中西晋灭亡(313年)。在这种情况下,全国的税收不可能稳定地收缴到首都洛阳(即后来的长安)。当时,刘渊跋扈于河北,而长江上游也爆发石冰之乱(303年)和陈敏之乱(305年),李雄在成都建立成汉(304年),等等,西晋对地方的统治能力跌到低点。

此外,公元311年6月随着洛阳的陷落,司马睿在建康独立,并借助江南顾荣、周玘等豪族,收服长江中游的陶侃建立了东晋(318年),但因企图击退北来的贵族王氏,反被王敦占领首都建康(322年),成帝时,建康还被叛将苏峻的军队蹂躏(329年)。所以,如史料所示,即使在东晋,首都建康的资产储备还是很少。在此必须说明的是,与每年税收数十亿钱的汉代中央财政相比,晋代的中央财政和国家性物流占经济总量的比率非常之少。这不仅意味经历了“八王之乱”进入东晋以后,随着户调制的引入,布帛替换铜钱转为国家性的结算手段,而且还意味连布帛也没有全都集中到中央政权。

### 三、晋代货币经济 存立背景及渗透程度

那么晋代铜钱和布帛的流通量总体是否稀少,其实倒也未必。尤其铜钱,尽管已经失去作为国家性结算手段的中心地位,国家不再提供信用担保,但战乱时期的市场仍然继续流通。《晋书》有“米斛万钱”“米石万钱”“米斛万余价”“米斗万钱”“米斛万钱”“一食万钱”等表述,可见即使有人饿死的情形下,铜钱依然发挥流通手段的作用。另外,当时的社会

风潮,一面讽刺唯铜钱是图者为“钱癖”,一面对不收取贿赂和赠钱者的赞赏,折射铜钱的价值之高和流通量之多。

然如前所述,铜钱基本是“国家供应型货币”,布帛则属于“民间供应型货币”。因此,当国家丧失了铸铜钱所需的富余,人民因战乱无法维持男耕女织生活时,其流通量自然减少。但当时的实际情形却不是这样。那么在“国家性物流”的影响减弱,人民的生产生活大受战乱影响的情况下,铜钱和布帛居然如上所述继续流通,其背后究竟有怎样的因素发挥作用呢。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很多从西晋前便已流通的古钱。《晋书·食货志》有如下记载:

9.魏明帝乃更立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晋自中原丧乱,元帝过江,用孙氏旧钱,轻重杂行。大者谓之比轮,中者谓之四文。吴兴沈充又铸小钱,谓之沈郎钱。钱既不多,由是稍贵。孝武太元三年,诏曰“钱,国之重宝,小人贪利,销坏无已。监司当以为意”。广州夷人宝贵铜鼓,而州境素不出铜,闻官私贾人皆(于此下)贪比轮钱斤两差重,以入广州,货与夷人,铸败作鼓。

由上段史料可知,在西晋,曹魏明帝时期以来的“五铢”钱仍在流通,即使东晋以后,包括“孙氏(孙吴)旧钱”在内的各种大小钱仍在流通。但需要说明的是,东晋时期,老百姓将形体大的铜钱称为“比轮”,中等的称为“四文”,形体小的称为“沈郎钱”……当时,政府明令商品价格一般以“数字+钱”加以表示,以铜钱的累计枚数计算。因此,可以认为当时只存在一种铜钱即“五铢”钱。换言之,“比轮”“四文”“沈郎钱”只不过都是以铜钱形体的大小为标准的俗称,按政府规定,无论大小轻重,一枚铸有

“五铢”字样的钱即为“1钱”,铸有其他字样的铜钱每枚均视为具有与一枚“五铢”钱同等的价值。反之,如果价值“比轮>四文>沈郎钱”,则“官私贾人”不会收集形体大的“比轮”重铸“铜鼓”,而以低价大量收集形体小的“沈郎钱”获利。由此可见,被称为“比轮”“四文”“沈郎钱”的3种钱,按政府规定是等价的,都是以曹魏以来的“五铢”钱为基准的。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取代被削弱的中央政府并具有经济能力的地方军阀及受战乱影响较少的较安定地方人们铸造的新钱。由王敦麾下的沈充(~324年)铸造的“沈郎钱”便是其中一例。另外,西晋愍帝即位时,任护羌校尉、凉州刺史的张轨处于半独立状态,也在凉州加强了“五铢”钱的流通。

10.愍帝即位……太府参军索续言于张轨:“……二汉制五铢钱,通易不滞。泰始中,河西荒废,遂不用钱,裂匹以为段数。缣布既坏,市易又难,徒坏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虽乱,此方安全。宜复五铢以济通变之会”。轨纳之,立制准布用钱。钱遂大行,人赖其利。

这段史料表明,当时在河西地区,布帛货币化,铜钱比布帛更适合用作货币;所以,铜钱流通的加强是以该地方安定统治为前提的。

此外自西晋初年以来,各地都有一定数量的布帛储备,而陈敏之乱(307年)后,向西晋怀帝主张迁都寿春的周馥上奏称,可从荆州、湘州、江州、扬州募资“(永嘉)四年米租十五万斛”和“布绢各十四万匹”作为所需资金。

11.周馥…讨陈敏灭之。…每欲维正朝廷,忠情恳至。…洛阳孤危,乃建策迎天子迁都寿春。永嘉四年,与长史吴思、司马殷识上书曰“…臣

谨选精卒三万，奉迎皇驾。…荆、湘、江、扬各先运四年米租十五万斛、布绢各十四万匹，以供大驾…”。(61周馥列传)。

由此可见，惠帝时期以后，虽然中央储备枯竭(史料5)，但地方仍有相当数量的布绢。

由以上分析可知，西晋至东晋中期未必是没有货币的“自然经济”或“自给自足经济”时期。相反，自三国以来在具有相当经济实力的地方军阀及相对安定地区人们推行的“地方性物流”下，铜钱和布帛得以广泛流通。

那么，作为货币的铜钱和布帛在一般民众实际生活中渗透的深度和广度究竟多大？除所谓贵族阶层外，如农民般的小民是否也常使用铜钱或布帛？这里需要注意以下3个参考史料：

第一，西晋惠帝期有鲁褒《钱神论》。鲁褒《钱神论》是在《艺文类聚》和《晋书》等书籍中作为佚文留传的文学作品，文章由蔡毋先生和司空公子的对话及拟人化铜钱的发言组成。蔡毋先生是一位贫穷但推崇“清谈”，不送礼而结交“贵人”的人，司空公子则立足于“富者荣贵，贫者贱辱”的思想，认为“死生无命，富贵在钱”，批评不贿赂就想当官的蔡毋先生，现存《钱神论》是以后者对前者的批评为中心组成的。类似表现清贫主义理想与拜金主义现实冲突的文学作品，在其前后时代亦可见，如西汉扬雄的《逐贫赋》和王符的《潜夫论》遏利篇，或《抱朴子》自叙篇、交际篇、疾谬篇等，但以铜钱为主题的作品则以《钱神论》为始祖，且其问世立即获得了极高的评价，反映晋代的钱币经济比其以前的历史时期更深地渗透现实生活之中。

第二，散见传世文献中的东晋初民间用铜钱交易的例子。

12. 阮修……常步行，以百钱挂

杖头，至酒店，便独酣畅。虽当世富贵而不肯顾……。

13. 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

14. 元帝永昌二年，大将军王敦下据姑孰。百姓讹言行虫病……疗之有方，当得白犬胆以为药。自淮泗遂及京都，数日之闲百姓惊扰，人人皆自云“已得虫病”。又云，始在外时当烧铁以灼之。于是翕然，被烧灼者十七八矣。而白犬暴贵，至相请夺，其价十倍。或有自云能行烧铁灼者，赁灼百姓，日得五六万，愈而后已。四五日渐静。

15. (王羲之)……又尝在蕺山见一老姥，持六角竹扇卖之。羲之书其扇。各为五字。姥初有愠色。因谓姥曰“但言是王右军书，以求百钱邪”。姥如其言。人竞买之。他日，姥又持扇来。羲之笑而不答。其书为世所重，皆此类也。

史料12描述了不慕“富贵”的阮修拄着挂有百钱的手杖来往于酒店的故事，这些铜钱很可能是他用来买酒的。史料13记载了东晋初期“奴婢马牛田宅”订立交易合同时，官用铜钱核算交易额并课征铜钱缴税的情况。史料14记载了东晋初期，当传言建康附近流行“虫病”并传“烧铁灼(艾草灸)”等有效时，有自命为针灸师者一天赚5~6万钱的情况。史料15讲述东晋中期“蕺山”有一卖“六角竹扇”的老婆婆，王羲之在上题了5个字，结果每字卖至百钱的轶事，表明即便山道等处的小买卖，也存在用铜钱做货币的情况。这些史料从侧面反映晋代大小贵贱多种商品的交易中，都使用了铜钱的情况。

第三，东晋后期的安帝元兴二年(403)当桓玄提出废钱案时，孔琳之

表示反对。《晋书》《宋书》对此有详细记载，两者内容基本相同。这里引用《宋书》。

16. 桓玄时议欲废钱用谷帛。(孔)琳之议曰：“……若使不以交易，百姓用力于为钱，则是妨其为生之业，禁之可也。今农自务谷，工自务器，四民各肆其业，何尝(当)致勤于钱。故圣王制无用之货，以通有用之财。既无毁败之费，又省运置之苦，此钱所以嗣功龟贝历代不废者也。谷帛为宝，本充衣食，今分以为货则致损甚多。又劳毁于商贩之手，耗弃于割截之用，此之为散，着于自曩。……钱之不用，由于兵乱积久，自至于废，有由而然。汉末是也。今既用而废之，则百姓顿亡其财。……又民习来久，革之必惑。语曰‘利不百，不易业’。况又钱便于谷邪。……近孝武之末，天下无事，时和年丰，百姓乐业，便自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验之事实，钱又不妨民也……”

孔琳之认为，布帛货币化将导致造假者增加，造成“毁败之费”“运置之苦”“于民不便”。因此，铸钱以不妨碍农工本业为限，应继续使用，孔琳之担心突然废钱使“民”财产受损，可能使“民”陷入混乱。他的这番言辞应是以钱已相当程度渗透民的实际生活的现状为背景。而且《晋书·食货志》其后紧接着记载：

17. 朝议多同琳之。故玄议不行。

可见很多人赞同孔琳之的意见。从以上3个史料可以断定，以钱、布帛为要素的货币经济，在晋代已经相当深广地渗透百姓的实际生活之中。

#### 四、作为“特定目的货币”的钱和布帛

那么在晋代，钱和布帛除了具有经济性流通手段功能外，分别用于哪些具体的功能呢？本节将阐述这一问题并与西汉、东汉时期的情况进行对

比,进一步揭示晋代货币经济的时代特点。

正如笔者在其他文章中已经记论述的,西汉时期的铜钱、黄金、布帛在使用场合和流通渠道有很大的不同和一定的使用规则。笔者主张,作为赐物或赠物的黄金和铜钱,不像以往学者认为的那样,除了黄金比铜钱更具正式、隆重的意义外,其使用场合和使用者是没有区别和限制的。相反,西汉时的铜钱、黄金、布帛虽都可以作为赠物、赐物使用,但其使用的具体场合和流通渠道是不尽相同的。它们各有特定的流通渠道,例如钱用于军功褒赏、对移民的赐与、与丧葬相关的赐与、钱别等;黄金用于军功褒赏、官吏退职金、对外国交易、对外国赐与等;帛用于对外国交易、对外国赐与、向拥有社会名望及地位百姓的赐与、向需要社会福利的弱者的赐与、向中级以下官吏的赐与等。它们的基本用途是不同的;因此,西汉时期的铜钱、黄金、布帛,除了发挥经济流通手段的通用功能外,还在当时经济、制度、习俗交错的复杂背景中发挥着各自独特的社会功能,西汉货币经济在各种功能互相补充的关系下,表现为具有孕育地区性特色的柔性结构。

而到了东汉时代,亦如笔者在其他拙稿中讨论过的那样,黄金使用的不多,取而代之的钱的使用范围扩大了。例如,钱被用于丧葬相关的赐与、官吏退职金、悬赏金、对移民赐与、对谪戍赐与、募民时的赐与、探病等用途。与之相对应,布帛被用于丧葬相关的赐与;帛被用于对国外交易、对国外赐与、官吏退职金、向拥有社会名望及地位百姓的赐与、向需要社会福利的弱者的赐与;缣则用于采购军需物资所需的临时性赎刑的支付等。由此可见,钱、布帛在西汉和东汉时

的用途差异很大。在东汉,货币以铜钱和布帛为主的特点与西汉相同,不同的是铜钱替代了减少的黄金发挥着流通的功能,其背景除了黄金数量减少等物质因素以外,还与当时的制度及习俗的时代变迁(货币流通地域性范围和习俗性范围的变化、葬送礼仪的简化等)具有密切的关系。

根据以上所说,重新审视晋代的钱、布帛的用途,可以发现以下8个特征。

第一,丧葬相关赐与多用钱和布。当然也有例外,如司马孚丧葬时被赐与缣、布、钱等,郑袤、司马亮丧葬时则被赐与钱、缣、布;唐淋丧葬时被赐与钱、缣。但对司马孚、司马亮的赐与还有钱和布,对唐淋的赐与也有钱,这些事例都用到了铜钱,唯独唐淋的例子没有布。如笔者在其他拙稿论及的,西汉的丧葬礼仪常使用铜钱和帛,到了东汉根据薄葬的政策,则常使用钱和布,而晋代的赐物与东汉相同,晋代多使用钱和布的原因可能与东汉相同,基于当时的薄葬取向所致。从另一个角度看,司马孚、郑袤、司马亮、唐淋都被赐与铜钱和缣,表明赐与铜钱和缣在当时是一种特殊的优待。

第二,官吏退职金常使用钱和缣。这里的“缣”是指绢织物;此外,《晋书》还发现有“帛”。不过两者的本义相同,而且《晋书》中未发现同时使用“缣”和“帛”的例子。所以,此处不妨解释为“缣”等于“帛”。正如笔者其他文章中论述的,西汉时代官吏退职赐予黄金,东汉赐钱和帛。所以,官吏退职时只赐缣应为晋代特有。也就是说,由于西汉末年的战乱导致黄金大量减少,西汉时代赐黄金的惯例在东汉时期被赐钱所代替。因此,晋代官吏的退职金赐钱也反映了黄金大量减少的情况,晋代除缣和钱外,有时只

赐缣,可看作是晋代的特色。其真实原因无法考证,但如笔者后文提到的,由于缣可用做保暖衣物赐与社会优抚的对象;所以,这里可能还有送温暖以慰劳官吏退职者,从而传达皇帝恩德的意味。

第三,探病时常用钱和帛。与西汉时期常使用帛、东汉时常使用钱相比,晋同时使用两者,这颇值得玩味。其中关于赐帛,与向官吏退职者及社会优抚对象赐帛相同,可能还有送温暖慰劳病人,并以此传达皇帝恩德的意思。值得一提的是,东汉虽然布帛的产量比西汉时增多,但探病用品由帛变为钱,到了晋代除帛外也使用钱。这样,其理由应该不在于帛产量的增加。相反,东汉以来铜钱的急剧增加和渗透,是否原因之一呢?

第四,褒赏军功时,特别是晋文帝以前常使用缣。这点与使用钱和黄金的汉代军功褒赏制有很大的区别。但有一个同时赐缣和赐铜钱的特例,即针对平定孙吴而使司马炎得以一统天下的王浚。与此相对的是,晋文帝以后的军功褒赏中,不再赐缣而改赐钱或赐彩,但赐铜钱或赐彩的情况却无规律可循。虽然原因尚不明了,因为晋文帝以后的晋代当权者由“桓温→谢安→会稽王司马道子、司马元显→桓玄”走马灯似地更替,还发生谢安破前秦苻坚的淝水之战(383年)和孙恩之乱(399~402年)等事件,结果便是褒赏军功的机会增多,缣的产量供不应求,可能迫不得已地改变了军功褒赏制。

第五,购赏(悬赏金)方面有只使用布的情况和同时使用缣和黄金的情况,但不使用钱。这一点与汉代的购赏制度基本使用钱和黄金的情况相比,有其独特性。如前所述,晋代官吏的俸禄原则使用谷物和布帛而不用钱;因此,很可能因为购赏与俸禄一

样属于国家性的支出,所以规定必须使用钱以外的支付手段。这从一个侧面佐证笔者以前文章中主张的曹魏以来铜钱从国家性结算手段蜕变为单纯的经济流通手段的论点。

第六,婚姻关系中多使用钱和帛。其背景可能是下述国家制定的某种规定。

18. 孝武纳王皇后,其礼亦如之。其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皆用白雁、白羊各一头、酒米各十二斛。惟纳征羊一头、玄纁用帛三匹、绛二匹、绢二百匹、兽皮二枚、钱二百万、玉璧一枚、马六匹、酒米各十二斛。郑玄所谓五雁六礼也。

19. 江左以来,太子婚纳征礼用玉璧一、兽皮二,未详何所准况。……王肃纳征辞云“玄纁束帛、俚皮雁羊”。……王者六礼尚未用焉。是故太康中有司奏“太子婚,纳征用玄纁束帛,加羊马二驷”。

但这仅限于皇族的婚姻仪礼,至于其他婚姻是否有某种聘物的规定,则未可知。如史料19,平定孙吴以前未有对于皇族婚姻仪礼的明确规定。据此推测,西晋初期在聘物仪礼中使用钱或帛,只是原则,对皇族以外人士的婚姻仪礼亦未做严格限定。不过以下《晋书》记载中婚姻时不带“钱帛”的倭人文化的特殊性,可见与汉代同样,姑且不论实际情况,晋人在理念上仍然认为嫁娶应该聘纳“钱帛”。

20. 倭人……嫁娶不持钱帛,以衣迎之。……汉末倭人乱,攻伐不定,乃立女子为王。名曰卑弥呼。

所以,《晋书》所述钱、帛的聘纳事例,可当作践行上述理念的实例,这一点值得注意。顺便提一下,西汉时代的聘物多用钱和黄金,但由于东汉初期黄金的减少,才改由赠帛替代。

第七,对三老(50岁以上有善行,被民众选为表率者的乡三老或县

三老)、孝(孝行父母者)、弟(悌,明辨长幼之序者)、力田(励精农业者)、鳏(老鳏夫)、寡(老寡妇)、孤(幼少失父者)、独(高龄无子者)、高年(高龄者)等赐与“帛”。佐藤武敏先生指出,对三老、孝悌、力田的赐与应为“强化乡村社会秩序”的措施,而向高年、鳏、寡、孤、独的赐与,则应是“社会福利”措施。那么,这些赐与为什么多用“帛”呢?值得注意的是,汉代此类赐与同样多使用“帛”。究其原因,笔者曾论述是由于帛可制成保暖的衣物,皇帝以其为赐与物慰劳受赐者,从而向民众直接传达皇帝的恩德。所以,晋代这方面的赐与是一种继承。

第八,招聘人材时,招聘者通常携带“束帛”作为礼物。由于相关史料完全没有标明帛的份量,因此“束帛”应该只是表达心意的赠品,其份量多寡不在考虑之列。相反,招聘人材时的绢织物无一例外地写为“束帛”而不是“帛”。所以“束帛”的“束”字本身可能通常被理解为招聘人材的涵义。顺便提一下,史料20中,缔结婚姻时婚家赠送“束帛”,推测可能也是从婚家角度看,这新娘是“招聘”的缘故罢。

本节讨论了晋代货币及其使用情况,论证其既不同于西汉亦有别于东汉货币的使用特征。其总体特征是,与西汉相比,在晋代黄金几乎未被使用这一点与东汉相同,并且绢帛的使用情况比东汉更多。当然,如前所述,铜钱在晋代仍然广泛流通,由于钱和布帛的流通渠道及用途完全不同,所以虽不能以此将“布帛使用范围扩大”与“钱的使用范围缩小”直接联系,但仍可窥见直至唐代布帛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的倾向。这种“特定目的货币”的时代变迁,意味晋代的铜钱、布帛的流通速度与汉代不同,意味存在立足晋代特有的经济、制度、习俗的货

币流通渠道。换言之,晋并非以往学者认为的那样,是自然经济或自给自足的经济;相反的是,显然已经出现货币经济并有了一定的发展,且与汉代的货币经济存在质的区别。

## 五、结束语

本文探讨了晋代货币经济的结构及时代特点。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即西晋和东晋的货币经济虽然随时代的变迁有所不同,但在“八王之乱”以后,具有大体相同的结构和时代特点。具体地说,晋代已经出现以钱和布帛为中心的货币经济,并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该货币经济的发展演化尤其“八王之乱”以后的变化,并不是以被削弱的中央政府主导的“国家性物流”,而是以地方势力主导的“地方性物流”为主要推动力。此外,布帛主要用于国家(包括地方势力)的结算手段,钱则蜕变为市场中纯粹的经济性流通手段。这一特征与以“国家性物流”为主要推动力,以钱为国家性结算手段(布帛为辅)的秦汉货币经济有很大的不同。另外,晋代各种类的货币有其特定的使用场合,虽然都是经济流通的手段,但使用的具体场合及其流通渠道是特定的,晋代货币经济的时代特征明显有别于汉代的货币经济,其背景在于晋代独特的经济、制度、习俗。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晋代货币经济的时代特点与东汉相同,晋代几乎没有使用黄金,而绢帛的使用场合却比东汉更为常见。考虑到唐代布帛使用范围的广泛,这可作为布帛的使用从汉代向唐代持续渐近的时代变迁的一个环节加以考察。那么,本稿讨论的晋代货币经济,究竟如何被其后的南朝经济继承呢?而且西晋灭亡后,中原地区的经济又如何发展的呢?笔者今后将探讨这方面的问题。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主办：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出版：《中外文化交流》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王光英 朱穆之 贺敬之  
曾建徽 吕志先 高占祥  
刘德有 艾青春

编委：于 芃 马 达 冯骥才  
严振全 李胜先 聂江波  
贾 钊

社长：于 芃  
总 编：李胜先  
常务副社长：聂江波  
副总编：贾 钊  
刊头设计：宁成春  
责任编辑：聂江波  
设计制作：郑江玲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  
邮 编：100009  
办公室：(010)84020948  
传 真：(010)84020947  
中文编辑部：(010)84020944  
英文编辑部：(010)84020951  
发行部：(010)84020948  
E-mail: zwwhj@vip.sina.com  
Http: www.zwwhj.com.cn  
广告推广：北京康普特文化发展公司  
电 话：(010)66030865  
传 真：(010)66087620

刊 号：ISSN1004-5007  
CN11-3004/G2

广告许可证：京东工商广字第0430(1-1)号  
国内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2-326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1419BM  
印 刷：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  
基地环宇路6号  
电 话：(010)60594506

中文版·英文版  
发往世界180余个国家和地区  
如遇印刷或装订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刊文章仅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文章以作者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

## 序言

### 4 认识一个多彩的中国

——读青年汉学家的访学汇报论文

张西平

- 11 土耳其学生汉语离合词使用偏误之分析  
涂茵梦 (Semine Azerturk, 土耳其)
- 13 中国梦 世界梦  
金娜 (Gergina Balareva, 保加利亚)
- 15 郭店楚墓竹简之于中俄汉学的影响  
娜佳溪 (Anastasia Blazhkina, 俄罗斯)
- 17 中国与北中美洲早期文化之比较  
若奥·卡努托 (Joao Canuto, 葡萄牙)
- 23 张东荪《理性与民主》之“进步”研究  
石坤森 (Stefan Christ, 德国)
- 27 巴金《家》和纳戈尔《转变》之比较  
戴温蒂 (Dayawanti, 印度)
- 31 《向导周报》对土耳其独立战争的认知  
吉来 (Giray Fidan, 土耳其)
- 34 浅谈中国的国家形象和国家话语  
高英姬 (Younghee Goh, 韩国)
- 37 现代巴西应用中国早期军事战略的可能  
马超强 (Tadzio Goldgewicht, 巴西)
- 41 2014青年汉学家访华研修计划报告  
莫里斯 (Vignon Gountin, 贝宁)
- 47 从乌克兰国家语言战略分析中国经验  
耶夫哥尼亚·郭波娃 (Yevheniia Hobova, 乌克兰)
- 50 设想新国家：尼赫鲁和毛泽东时代电影对比  
茅笃亮 (Madhurendra Jha, 印度)



# 交流

CHINA & THE WORLD  
CULTURAL EXCHANGE

2015 增刊



可遇何辞学默不而人平  
 子故有入而而夫不不夫拜夫而  
 象而于不不惑君温知果自说时  
 研知族博殿止子乎  
 矣新哉

## 2014 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

# 论文汇编

ISSN 1004-5007



9 9>

9 771004 500155

国内代号 2-326 国外代号 1419BM (2015)京新出刊增准字第(230)号 定价: 18.00 元